

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得祿	42年8月19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復華中學初中部畢業	一、高雄市縣市合併第一、第二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。 二、高雄市廚師工會理事長。 三、高雄市廚具爐具裝置職業工會理事長。 四、高雄市一心獅子會第十二屆會長。 五、高雄市林氏宗親會監事。 六、金鴻山同濟會會員。	1. 用心傾聽里民聲音，積極反映基層民意，以民意推動各項里業務。 2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設立完善，造福里民生活更加便利。 3. 加強里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與設備更新，配合警力發揮巡守功能，協助並致力里內社區治安之維護。 4. 定期舉辦里民休閒旅遊活動及民俗節日康樂晚會，以增進社區里民之間的交流互動。 5. 對里內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，贊助並全力支持，以嘉惠本里莘莘學子。 6. 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弱勢家庭申請相關社福補助，並持續關懷與扶助。 7. 協助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居民及攤商，爭取並確保應有之權益。 8. 結合社區環保志工，整頓環境髒亂死角，加強里內綠美化及社區景觀，營造美麗新社區。
2		廖偉棠	71年2月4日	男	新北市	無	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	爵士鼓教師，入圍金曲獎第十八屆和第二十屆最佳樂團獎，兩度榮獲台灣中華音樂人交流協會年度十大專輯獎。受邀至新加坡，北京，英國，台北小巨蛋等演出，並擔任第十三屆海洋音樂祭開幕演出嘉賓。東蒙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	1. 全力改善好市多賣場造成的交通壅塞與環境污染。 2. 嚴格監督新建工程之環境污染，保障居民權益。 3. 落實建立專屬一對一LINE通訊，讓資訊即時，服務即時。 4.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。 5. 爭取多事故路段增設紅綠燈、減速條及夜間增設照明，維護人身安全。 6. 爭取建立優良美觀的人行道，以及裝置藝術並增設垃圾桶。 7. 爭取增建CityBike站，節能減碳，紓緩交通壅塞，做環保，愛地球。 8. 爭取65歲以上年長者社會福利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33 獅甲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建隆里全里 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